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向將於2018年6月7日舉行的
普通股東大會提呈的
董事會報告**

向將於2018年6月7日舉行的
普通股大會提呈的
董事會報告

2018年3月14日

各位股東台鑒：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2017年3月15日舉行的會議上批准，續訂Samsonite LLC與Tom Korbas先生於2016年4月1日就Tom Korbas先生擔任本集團北美洲區業務顧問所訂立的顧問協議（「顧問協議」），以將其年期延長至2017年6月30日（「續訂顧問協議」）。顧問協議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Tom Korbas先生已於2017年3月15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彼於續訂顧問協議中的個人金錢利益。

因此，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9條及盧森堡於1915年8月10日所頒佈有關商業公司的法律第441-7條，董事會已將有關利益衝突記錄於2017年3月15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

董事會謹請閣下留意此事項，並向閣下報告發生有關衝突。本公司董事會已於2017年3月15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續訂顧問協議，而Tom Korbas先生並無就批准此事宜參與審議或投票。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2017年6月1日舉行的會議上批准，對根據續訂顧問協議延長的顧問協議予以修訂，將其延長至2018年3月31日，惟可由任何一方根據經修訂的顧問協議條款提前終止。顧問協議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惟Korbas先生有權收取一筆最高金額為300,000美元的獎勵費，但須達成顧問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方可作實（「經修訂顧問協議」）則除外。

Tom Korbas先生已於2017年6月1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彼於批准經修訂顧問協議中的個人金錢利益。

因此，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9條及盧森堡於1915年8月10日所頒佈有關商業公司的法律第441-7條，董事會已將有關利益衝突記錄於2017年6月1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

董事會謹請閣下留意此事項，並向閣下報告發生有關衝突。本公司董事會已於2017年6月1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經修訂顧問協議，而Tom Korbas先生並無就批准此事宜參與審議或投票。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2017年5月26日舉行的會議上批准，根據於2012年9月14日獲本公司股東採納並於2013年1月8日及於2017年5月26日經董事會進一步修訂的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董事及僱員（「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授出購股權」）。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本公司」)

本公司授出22,347,216份購股權，賦予承授人認購合共22,347,216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本公司新股份的權利。

所授購股權中，根據所授購股權可發行的合共4,654,948股股份被分配予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先生及Kyle Francis Gendreau先生，比例如下：

- 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先生：根據所授購股權可發行的3,702,272股股份；及
- Kyle Francis Gendreau先生：根據所授購股權可發行的952,676股股份。

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先生及Kyle Francis Gendreau先生已於2017年5月26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彼等於本公司所授出予彼等的授出購股權中的個人金錢利益。

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先生亦已申報彼在本公司向其女兒Anushree Tainwala女士授出的23,948份購股權中的個人金錢利益。

因此，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9條及盧森堡於1915年8月10日所頒佈有關商業公司的法律第441-7條，董事會已將本公司所授出對彼等有利的購股權，以及就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先生而言本公司向其女兒Anushree Tainwala女士授出購股權的有關利益衝突記錄於2017年5月26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

董事會謹請閣下留意此事項，並向閣下報告發生有關衝突。本公司董事會已於2017年5月26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本公司向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先生、Kyle Francis Gendreau先生及Anushree Tainwala女士所授予的授出購股權，而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先生和Kyle Francis Gendreau先生並無就批准此事宜參與審議或投票。

於2017年5月26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亦已批准若干有關過往授予購股權的行政事宜（「過往購股權行政事宜」）。

Timothy Charles Parker先生、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先生、Kyle Francis Gendreau先生及Tom Korbas先生已於2017年5月26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就向其各自授出的過往購股權所涉的過往購股權行政事宜中的個人利益作出申報。

因此，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9條及盧森堡於1915年8月10日所頒佈有關商業公司的法律第441-7條，董事會已將有關利益衝突記錄於2017年5月26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

董事會謹請閣下留意此事項，並向閣下報告發生有關衝突。本公司董事會已於2017年5月26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過往購股權行政事宜，而Timothy Charles Parker先生、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先生、Kyle Francis Gendreau先生及Tom Korbas先生並無就批准此事宜參與審議或投票。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2017年7月12日舉行的會議上批准，將本公司與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Samsonite Middle East FZCO (「**Samsonite Middle East**」) 於2015年12月21日訂立的續訂框架協議所涉的本公司集團應付及應收的最高總額之年度上限上調，為期三年，自2016年1月1日起生效(「**續訂中東框架協議**」)。

根據續訂中東框架協議，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Tumi Asia, Limited (「**Tumi Asia**」) 與Samsonite Middle East於2017年7月14日簽訂管理服務協議，據此，Samsonite Middle East同意提供若干管理服務以協助Tumi Asia管理及拓展Tumi產品在中東的銷售，同時提高Tumi在中東的品牌知名度(「**管理服務協議**」)。

鑑於簽訂管理服務協議，董事會確定，本公司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續訂中東框架協議項下應付Samsonite Middle East金額的相關年度上限並不足夠，並決定將其上調至(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00,000美元及(ii)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00,000美元(「**上調年度上限**」)。

由於下述事實：

- (i) 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先生為Samsonite Middle East的股東；及
- (ii) 上調年度上限與本公司集團和Samsonite Middle East之間的交易有關，

故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先生已申報彼於上述事宜中的個人金錢利益。

因此，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9條及盧森堡於1915年8月10日所頒佈有關商業公司的法律第441-7條，董事會已將有關利益衝突記錄於2017年7月12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

董事會謹請閣下留意此事項，並向閣下報告發生有關衝突。本公司董事會已於2017年7月12日批准上調年度上限，而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先生並無就批准此事宜參與審議或投票。

此外，本公司董事會已於2017年8月23日舉行的會議上批准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交付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Samsonite South Asia Private Limited (「**Samsonite India**」) 與Tainwala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Tainwala Holdings**」) 於2017年10月12日就向Samsonite India授出使用於印度納西克的倉庫空間的授權訂立的許可及授權協議，自2017年11月1日起生效，至2018年12月31日為止(「**Tainwala許可及授權協議**」)。

由於下述事實：

- (i) 「**Tainwala集團**」包括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先生、其若干家族成員及其聯繫人士；
- (ii) Tainwala集團的若干成員為Samsonite India的股東；
- (iii) Tainwala Holdings為一家由Tainwala集團若干成員控制的公司；及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本公司」)

(iv)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章，Tainwala許可及授權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故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先生已於2017年8月23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彼於Tainwala許可及授權協議中的個人金錢利益。

因此，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9條及盧森堡於1915年8月10日所頒佈有關商業公司的法律第441-7條，董事會已將有關利益衝突記錄於2017年8月23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

董事會謹請閣下留意此事項，並向閣下報告發生有關衝突。本公司董事會已於2017年8月23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Tainwala許可及授權協議，而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先生並無就批准此事宜參與審議或投票。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2017年9月27日舉行的會議上批准，就Samsonite India與Bagzone Lifestyles Private Limited於2017年12月6日訂立的諒解備忘錄項下的若干交易所作出的若干利潤率調整及利潤率支持撥備(分別為「**Bagzone**」及「**Bagzone諒解備忘錄利潤率調整**」)。該諒解備忘錄規管委任Bagzone為新秀麗產品在印度的特選經銷商，以及Samsonite India向Bagzone批發新秀麗產品(該等產品於Bagzone在印度經營的新秀麗品牌零售專賣店及多品牌零售專賣店出售)的條款。

由於下述事實：

- Tainwala集團的若干成員為Samsonite India的股東；
- Bagzone為一家由Tainwala集團若干成員控制的公司；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章，Bagzone諒解備忘錄利潤率調整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故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先生已於2017年9月27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彼於批准Bagzone諒解備忘錄利潤率調整中的個人金錢利益。

因此，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9條及盧森堡於1915年8月10日所頒佈有關商業公司的法律第441-7條，董事會已將有關利益衝突記錄於2017年9月27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

董事會謹請閣下留意此事項，並向閣下報告發生有關衝突。本公司董事會已於2017年9月27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Bagzone諒解備忘錄利潤率調整，而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先生並無就批准此事宜參與審議或投票。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2017年12月5日舉行的會議上批准，Samsonite India與Bagzone於2017年12月6日訂立的諒解備忘錄補編，自2018年1月1日起續期一年，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續訂Bagzone諒解備忘錄」）。

由於下述事實：

- Tainwala集團的若干成員為Samsonite India的股東；
- Bagzone為一家由Tainwala集團的若干成員控制的公司；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章，續訂Bagzone諒解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故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先生已於2017年12月5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彼於續訂Bagzone諒解備忘錄中的個人金錢利益。

因此，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9條及盧森堡於1915年8月10日所頒佈有關商業公司的法律第441-7條，董事會已將有關利益衝突記錄於2017年12月5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

董事會謹請閣下留意此事項，並向閣下報告發生有關衝突。本公司董事會已於2017年12月5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續訂Bagzone諒解備忘錄，而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先生並無就批准此事宜參與審議或投票。

此外，本公司董事會已於2018年2月5日批准本公司與一家於印度註冊成立的公司Abhishri Packaging Private Limited（「Abhishri」）於2018年2月7日訂立的續訂框架協議，自2018年1月1日起續期一年（「續訂Abhishri框架協議」）。

Abhishri框架協議規管（其中包括）Abhishri向本公司集團成員公司銷售零件及製成品以及提供製造服務的條款。

本公司訂立續訂Abhishri框架協議將讓本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在商業上可取的情況下，靈活選擇直接向Abhishri採購零件、製成品及製造服務。

由於下述事實：

- Abhishri為一家由Tainwala集團若干成員控制的公司；及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章，續訂Abhishri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故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先生已申報彼於續訂Abhishri框架協議中的個人金錢利益。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本公司」)

因此，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9條及盧森堡於1915年8月10日所頒佈有關商業公司的法律第441-7條，董事會已將有關利益衝突記錄於2018年2月5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

董事會謹請閣下留意此事項，並向閣下報告發生有關衝突。本公司董事會已於2018年2月5日批准續訂Abhishri框架協議，而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先生並無就批准此事宜參與審議或投票。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2018年3月14日舉行的會議上批准：

- a) 將由Periwinkle Fashions Private Limited (「**Periwinkle**」) 與Samsonite India訂立的續訂許可及授權協議以及配套協議，期限至2018年12月31日止 (「**續訂Periwinkle許可及授權協議**」)；及
- b) 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其進一步詳情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載於有關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賬目的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下述事實：

- Tainwala集團的若干成員為Samsonite India的股東；
- Periwinkle為一家由Tainwala集團若干成員控制的公司；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章，續訂Periwinkle許可及授權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本公司集團成員公司與若干由Tainwala集團所控制的公司已訂立的多項交易，故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先生已於2018年3月14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彼於上述事宜中的個人金錢利益，

故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先生已於2018年3月14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彼於上述事宜中的個人金錢利益。

因此，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9條及盧森堡於1915年8月10日所頒佈有關商業公司的法律第441-7條，董事會已將有關利益衝突記錄於2018年3月14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

董事會謹請閣下留意此事項，並向閣下報告發生有關衝突。本公司董事會已於2018年3月14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續訂Periwinkle許可及授權協議以及持續關連交易，而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先生並無就批准此等事宜參與審議或投票。

本公司董事會亦已於2018年3月14日舉行的會議上批准再延長顧問協議，以將其年期延長至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續訂顧問協議**」)。顧問協議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本公司」)

Tom Korbas先生已於2018年3月14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彼於批准2018年續訂顧問協議中的個人金錢利益。

因此，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9條及盧森堡於1915年8月10日所頒佈有關商業公司的法律第441-7條，董事會已將有關利益衝突記錄於2017年3月15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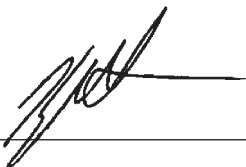
董事會謹請閣下留意此事項，並向閣下報告發生有關衝突。本公司董事會已於2018年3月14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2018年續訂顧問協議，而Tom Korbas先生並無就批准此事宜參與審議或投票。

最後，於2018年3月14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亦建議就以下事項取得本公司股東的同意：(i)根據於2012年9月14日獲本公司股東採納並於2013年1月8日及於2017年5月26日經董事會進一步修訂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向(其中包括)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先生、Kyle Francis Gendreau先生及Anushree Tainwala女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及(ii)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將向本公司董事會授出的現有股本授權延長至2021年5月10日，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參與者毋須支付任何代價的方式歸屬時，或於可轉換為董事會已發行或將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或票據獲行使／歸屬時，於本公司法定股本限額內，且不就本公司股東認購本公司將發行的股份保留優先認購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僱員及／或公司高級人員(包括董事以及管理委員會及監事會的成員)以無代價方式配發本公司現有股份及／或發行以可供動用儲備繳足的本公司股份。

由於擬向(其中包括)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先生、Kyle Francis Gendreau先生及Anushree Tainwala女士(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先生的女兒)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事實，故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先生(就建議授出對其有利及對其女兒Anushree Tainwala女士有利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Kyle Francis Gendreau先生(就建議授出對其有利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於2018年3月14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彼等於上述事宜中及為(其中包括)釐定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具體條款而向Timothy Charles Parker先生及Keith Hamill先生授出的特別授權中的個人金錢利益。

因此，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9條及盧森堡於1915年8月10日所頒佈有關商業公司的法律第441-7條，董事會已將有關利益衝突記錄於2018年3月14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

董事會謹請閣下留意此事項，並向閣下報告發生有關衝突。本公司董事會已於2018年3月14日舉行的會議上批准(其中包括)上述事宜，而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先生及Kyle Francis Gendreau先生並無就批准此等事宜參與審議或投票。


簽署：Kyle F. Gendreau
職務：董事